



#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铸钢件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19）第 4 号

建设单位：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井月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67013861

**传真:**/

**邮编:**324100

**地址:** 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广福路 20 号

**编制单位 :**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华意路 8 号

## 目录

表一 现有项目.....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三 新建工程建设内容.....	7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42
中和沉淀池.....	43
喷塑废气排气筒.....	44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	45
燃烧废气排气筒.....	46
附图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47
附图 2 会议纪要.....	48
附图 3 环评批复 1.....	49
附图 3 环评批复 2.....	50
附图 3 环评批复 3.....	51
附图 4 营业执照.....	52
附图 5 污水纳管证明.....	53
附图 6 项目监测确认书.....	54
附图 7 委托验收监测函.....	55
附图 8 环保管理制度.....	57
附件 9 固废回收协议.....	59
附件 11 监测数据报告.....	77
附件 12 专家意见和签到表.....	82

## 表一 现有项目

### 1.1 现有项目由来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投建年产150万只拉紧器、5万套电梯绳头及其他金属配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在2014年1月6日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编号为江环建【2014】3号。项目在2016年10月21号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编号为江环开验【2016】05号。

### 1.2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1-1。

表 1-1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方案	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拉紧器	150万只/a	150万只/a
电梯绳头	5万套/a	5万套/a

### 1.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2。

表 1-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1	履带抛丸机	台	7
2	双头砂轮机	台	5
3	空压机	台	3
4	热处理设备	套	2
5	电焊机	台	5
6	切割机	台	5
7	变压器及电力设备	套	1
8	数控车床	台	3
9	检测设备	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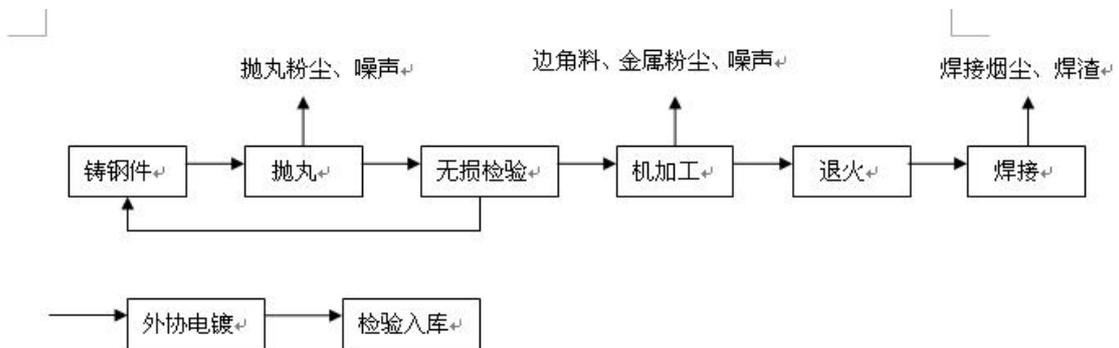
### 1.4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1-3。

表 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现有实际	备注
1	钢板	580t/a	580t/a	/
2	钢丸	20t/a	20t/a	/
3	拉紧器轴	150 万只/a	150 万只/a	/
4	齿轮	150 万只/a	150 万只/a	/
5	电梯绳头	50 万只/a	50 万只/a	/
6	电梯砌块	50 万只/a	50 万只/a	/
7	砂轮片	6000 片/a	6000 片/a	/
8	焊丝	800t/a	800t/a	/
9	齿牙	150 万只/a	150 万只/a	/

### 1.5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说明：

先将外购铸钢毛胚件进行抛丸和机加工处理，然后在进行退火处理，最后进行焊接组装成品。退火设备采用用电加热，温度为 800 摄氏度-900 摄氏度，退火时间为 2 小时，在设备中自行冷却。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铸钢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广福路 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铸钢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铸钢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铸钢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	52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2014.3.13 起施行）；</p> <p>(4)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p>				

稿)》意见的通知;

(2) 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钢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 环评批复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钢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开建【2017】2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详见表 2-1，2-2。

**表 2-1 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 除 pH 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5~9.5	420	220	180	35*	8*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表 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均为 mg/L

项目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8)	0.5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

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详见表2-3。

**表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2		4.0
NO <sub>x</sub>	240		0.77		0.12
SO <sub>2</sub>	550		2.6		0.4

技改项目铸造用的中频炉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2-4。

**表2-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87-1996)**

项目	烟尘 (mg/Nm <sup>3</sup> )	SO <sub>2</sub> (mg/Nm <sup>3</sup> )	林格黑度 (级)
中频炉	150	850	1
加热炉	200	850	1

使用生物质颗粒物燃料作为燃料的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详见表2-5。

**表2-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类别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燃煤锅炉	50	300	300

技改项目焊接烟尘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标准。详见表2-6。

**表2-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有害物质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8 小时)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15分钟)
电焊烟尘 (总尘)	4mg/m <sup>3</sup>	6mg/m <sup>3</sup>

### 3. 噪声

本项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详见表2-7。

**表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完全实施后企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 经计算 SO<sub>2</sub> 排放量为 0.68t/a, NO<sub>x</sub> 排放量为 0.408t/a, 烟尘排放量为 0.267t/a, 粉尘排放量为 0.68t/a, COD: 0.042t/a, NH<sub>3</sub>-N: 0.003t/a。

### 表三 新建工程建设内容

#### 3.1 项目由来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广福路20号，企业于2013年12月投建年产150万只拉紧器、5万套电梯绳头及其他金属配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在2014年1月6日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编号为江环建【2014】3号。项目在2016年10月21日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编号为江环开验【2016】05号。由于企业发展，企业决定投资2000万元，利用原有厂房，新购生产设备，投建年产8000吨铸钢件建设项目，企业于2017年5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铸钢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6月通过江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江环开建【2017】25号。项目制造的铸钢件为企业拉紧器、电梯绳头的原材料。

受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公司年产8000吨铸钢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18年11月28日-29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铸钢件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改
- 4、建设地点：江山经济开发区莲花山工业园广福路 20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 2.6%。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新增工人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期间实行白班、晚班制，白班 8.5 小时、晚班 10 小时。厂区内不设宿舍，有食堂，项目食堂为提供员工就餐、热菜场所，不烧菜。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下表 3-1。

表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规划总建筑面积 14582 m <sup>2</sup> 。	规划总建筑面积 14582m <sup>2</sup> 。	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拟建厂房、综合楼、食堂、门卫	项目建设了厂房、综合楼、	项目食堂为提供

		食堂、门卫	员工就餐、热菜场所，不烧菜。
公用工程	<p>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p> <p>排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p> <p>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p>	<p>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p> <p>排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食堂不烧菜，无食堂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纳入污水管网。</p> <p>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p>	与环评一致

### 3.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3-2。

表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1	铸钢件	t/a	8000t/a	8000t/a

###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厂房设备							
1	抛丸机	Q32	7	抛丸机	Q32	7	与环评一致
2	中频炉	KGPS-GW-0.5-400/1	4	中频炉	KGPS-GW-0.5-400/1	5	增加了一台 0.75 吨的钢壳炉

3	半自动蜡棒机	SJ-KF500	1	半自动蜡棒机	SJ-KF500	1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打蜡机	JZQ-5-2	2	全自动打蜡机	JZQ-5-2	3	增加一台
5	选砂机	2500×2500	1	选砂机	2500×2500	1	与环评一致
6	焙烧炉	PT2-30-12	4	焙烧炉	PT2-30-12	4	与环评一致
7	旋转加砂机	2500×219	4	旋转加砂机	2500×219	4	与环评一致
8	0.5t/h 锅炉	/	1	0.5t/h 锅炉	/	1	与环评一致
9	搅拌机	450×900	2	搅拌机	450×900	2	与环评一致
10	切割机	1.2×2	3	切割机	1.2×2	3	与环评一致
11	粗加工车床	CB7625	5	粗加工车床	CB7625	5	与环评一致
12	加工中心	LV300L	2	加工中心	LV300L	2	与环评一致
13	精加工车床	VTC3240	6	精加工车床	VTC3240	6	与环评一致
14	立式双轴多孔钻功机	YDZ2500-B	10	立式双轴多孔钻功机	YDZ2500-B	10	与环评一致
15	螺杆空压机	22SF-8	1	螺杆空压机	22SF-8	2	增加一台
16	喷塑机	/	2	喷塑机	/	2	与环评一致
17	电焊机	/	8	电焊机	/	8	与环评一致
18	脱壳机	/	4	脱壳机	/	4	与环评一致

###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满负荷用量	用量变化
1	废钢材	7500t/a	7200t/a	-300t/a
2	锰铁	90t/a	80t/a	-10t/a

3	生铁	400t/a	380t/a	-20t/a
4	硅铁	40t/a	35t/a	-5t/a
5	铬铁	70t/a	80t/a	+10t/a
6	石蜡	25t/a	20t/a	-5t/a
7	石英砂	1200t/a	1100t/a	-100t/a
8	泡花碱	800t/a	600t/a	-200t/a
9	氯化镁	80t/a	90t/a	+10t/a
10	钢丸	50t/a	60t/a	+10t/a
11	30%盐酸	20t/a	20t/a	与环评一致
12	塑粉	1t/a	1t/a	与环评一致
13	硬脂酸	25t/a	15t/a	-10t/a
14	乳化液	1t/a	0t/a	实际企业不使用
15	生物质颗粒燃料	400t/a	420t/a	+20t/a
16	焊丝	2t/a	3t/a	+1t/a

### 3.6 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项目年新鲜用水量约1000吨。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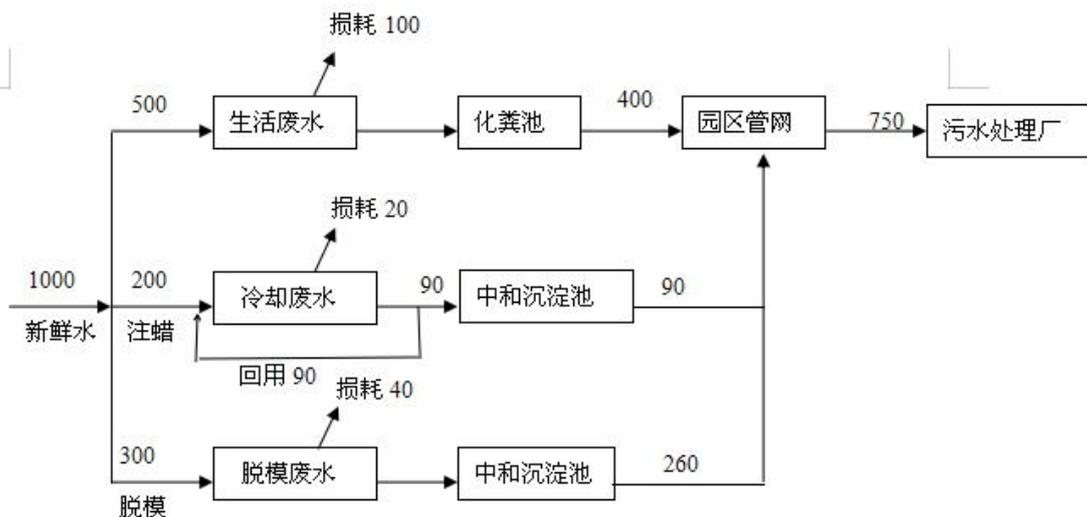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 3.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7.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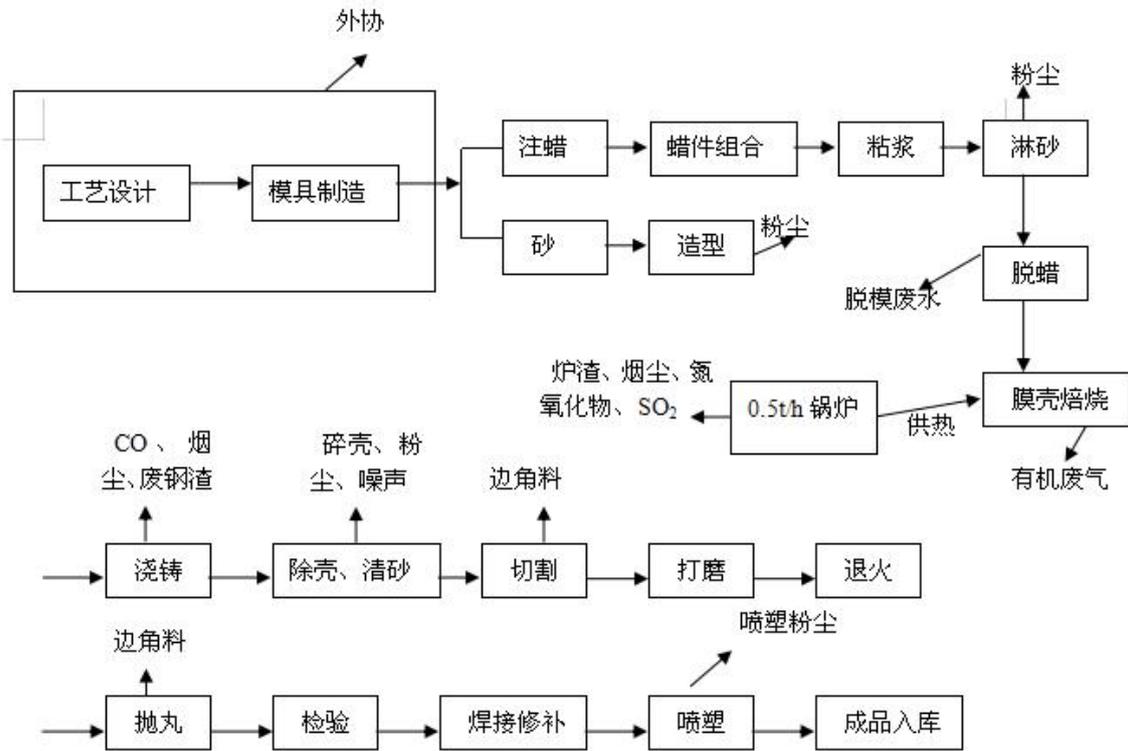


图3-6 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蜡模制作：蜡模，先把要做的铸件用蜡料制成模型，并把模型用同种材料制成模组，在模组表面沾浆（泡花碱）、撒砂（人工）要反复数次，使砂层足够厚，给模组加热膜壳焙烧（由生物质燃烧炉提供热量），把蜡料从浇口处脱出，形成空壳。将空壳焙烧，使之成为坚固的模壳。砂膜，首先将砂注入模具型腔中，将型腔充满混砂后，对做好的砂芯表面进行修整，最后下芯，合型，等待浇注。蜡模制造注蜡时硬脂酸与蜡混合（石蜡与硬脂酸 1:1 配置）；在模组表面沾浆（泡花碱）、撒砂（人工）、浸氯化镁水溶液要反复数次。

浇注：将经过炉前处理的成分合格、温度符合要求的钢水注入铸型，自然冷却后即铸件。

碎壳：将冷却成型的铸件经碎壳机将模壳破碎，取出铸件。碎壳破碎后继续使用。清砂：铸件进行清砂、落砂。脱下的旧砂均采用人工输送破碎再生利用。

切割：将铸件用氧气切割，使初步成型。

打磨：属于精加工工艺，使铸件成型以及做到表面光滑，并提高产品加工质量和加工精度。同时对铸造缺陷进行焊补，以修复缺陷使铸件合格。

退火：利用焙烧炉进行退火。

抛丸：经过退火处理后的工件通过抛丸工艺进行表面处理，该项目抛丸介质使用钢丸，钢丸通过抛丸机自带的丸料回收装置回收后循环使用，产生的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焊接修补：经过抛丸处理后再进行焊接修补成品。

喷塑：焊接得到的成品一部分根据客户的需要在进行喷塑处理，最后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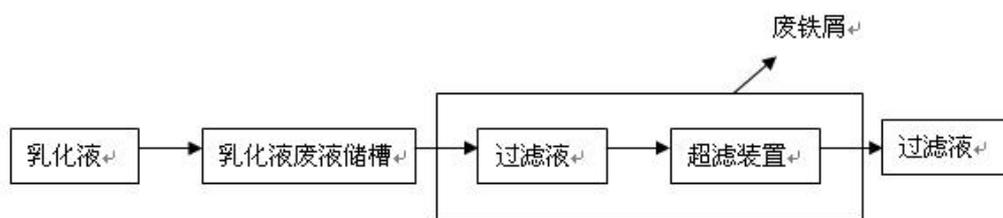


图3-7 项目工艺流程图

实际企业不使用乳化液，没有乳化液处理工艺。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环评中，技改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脱模废水。脱模废水中少量蜡模打捞经处理后外排，经过碱液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进入江山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江山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放，最终汇入江山港。

经现场踏勘，企业设有食堂，项目食堂为提供员工就餐、热菜场所，不烧菜。没有食堂废水产生。生产工艺中注蜡会产生冷却废水，冷却废水一部分排入中和沉淀池，另一部分回用；脱模废水排入沉淀池，在中和沉淀池加入适量的片碱，pH调节至中性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设有1个4.6m×1.65m×1高的中和沉淀池。

**4.2 废气**

环评中，技改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造型、淋砂清砂产生的砂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有机废气、燃料废气、焊接废气、油烟废气以及浇铸产生的CO和烟尘。抛丸粉尘在抛丸机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砂粉尘在选砂机、旋转加砂机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抽风收集系统收集，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浇铸产生的CO和烟尘在中频炉上方设置可移式敞开伞型罩收集熔化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燃料废气锅炉配备水膜除尘器处理；油烟废气再灶台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经现场踏勘，企业设有食堂，项目食堂为提供员工就餐、热菜场所，不烧菜，故不产生油烟废气；抛丸粉尘实际企业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砂粉尘实际企业设置移动式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产生的粉尘实际企业经自带的抽风收集系统收集，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和有机废气工位比较少，废气是以无组织废气排放，实际企业在车间内安装了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浇铸产生的CO和

烟尘实际企业在中频炉上方设置可移式敞开伞型罩收集熔化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实际企业运用水膜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4.3 噪声

依据环评及现场踏勘，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
2. 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3. 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4.4 固废

本项目实际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抛丸粉尘、废钢渣、废型砂、废铁屑、生物质灰渣、焊渣和生活垃圾。详见表4-1

表 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边角料	81t/a	外卖综合利用	80t/a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抛丸粉尘	0.648t/a		0.6t/s		
废钢渣	10t/a		10t/a		
废型砂	10t/a		10t/a		
废铁屑	0.5t/a		0.5t/a		
生物质灰渣	20t/a	作为无机肥料使用	20t/a	作为无机肥料使用	
焊渣	0.1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0.1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生活垃圾	15t/a		10t/a		

####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清单

治理项目	分 项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5	5
废气治理	集气罩、排风扇、布袋除尘器、抗静电滤	18	40

	芯过滤装置、水膜除尘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降噪处理	5	5
固体废弃物处理	普通固废、生活垃圾	2	2
合计		30	52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		1.5%	2.6%

#### 4.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做好废水治理。本项目脱模废水经过碱液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达标；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企业做好废水治理。脱模废水经过碱液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管网；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污水管网；项目食堂为提供员工就餐、热菜场所，不进行烧菜	项目食堂为提供员工就餐、热菜场所，不进行烧菜
2	<p>本项目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不得采用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的烟囱高空排放；焙烧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烟囱高空排放。</p> <p>砂膜造型、淋砂、清砂、破碎工艺产生的砂粉尘经集气罩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静电喷塑工艺在全封闭喷房中进行，喷塑机内配备收尘器，喷塑粉尘经收集，抗静电滤芯过滤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清扫和通风，防止金属粉尘二次污染。</p> <p>在熔炼炉上方设置可移式集气罩收集金属熔化烟尘，收集后经过熔炼炉配备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实际企业采用成型生物质，未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排放；焙烧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砂膜造型、淋砂、清砂破碎工艺的砂粉尘经集气罩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静电喷塑工艺在全封闭喷房中进行，喷塑机内配备收尘器，喷塑机内配备收尘器，喷塑粉尘经收集，抗静电滤芯过滤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车间内加强清扫和通风，防止金属粉尘二次污染。熔炼炉上方设置可移式集气罩收集金属熔化烟尘，收集后经过熔炼炉配备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满足
3	严格固废管理。做到分类规范处置，边角料、收集的抛丸粉尘、废钢渣、废型砂、废铁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收集后作为无机肥料使用；焊渣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实际企业做好固废管理。有做到分类规范处置，边角料、收集的抛丸粉尘、废钢渣、废型砂、废铁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收集后作为无机肥料使用；焊渣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满足

4	<p>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实际企业合理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咋搜上达标排放。</p>	<p>满足</p>
---	---	---	-----------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铸钢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投资2000万元，购置相应设备及装配流水线，实际年产8000吨铸钢件建设项目。项目不新征土地，现有厂房。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脱模废水**

脱模废水经过碱液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第二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

**2.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40t/a，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江山港。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金属粉尘**

由于其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的周围，只要加强设备周围的清扫工作，防止粉尘的二次污染，金属粉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砂粉尘**

砂粉尘经集气罩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喷塑**

静电喷塑工艺在全封闭喷房中进行，喷塑机内腔配备单台风量2000m<sup>3</sup>/h的收尘器，经收集，经抗静电芯滤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焊接废气**

由于其产生量较少，只有加强车间的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燃料废气

锅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后，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的燃煤排放标准，锅炉废气处理后通过20m高的烟囱高空排放。焙烧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后，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的加热炉、窑二类区排放标准；燃烧机废气处理后通过15m的烟囱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6.浇铸产生的CO、烟囱

在熔炼炉上方设置可移式集气罩收集金属熔化烟尘，收集后经过熔炼炉配备的旋风布袋除尘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高噪声的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再经建筑物隔声、空气吸收等因素联合作用，项目噪声贡献值可降低30dB以上，本项目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影响不大；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抛丸粉尘、废钢渣、废铁屑、焊渣、生物质灰渣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抛丸粉尘、废钢渣、废型砂、废铁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收集后作为无机肥料使用；焊渣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因此，本项目只要做好固体废弃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不随意外排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建议与要求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 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地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 **5.2、综合结论**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铸钢件建设项目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莲花山工业园广福路20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1。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6-2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	是否在有效
废水	精密PH计	6004N0014080437	00043033-002	是
	V-5000可见分光光度计	AC1411062	00043031	是
	酸式滴定管	600408N00140903 73	00043033-001	是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31994	10021131-004	是
	电子天平	B617393843	00043029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1411126129	2B1703591-0001	是
	生化培养箱	A14101410	10021131-001	是
噪声	噪声统计分析仪	100457	2B1700432-0001	是
	声校准器	1003873	2B1700432-0002	是

废气	恒温恒湿箱	HZFZ-065	10021113-004	是
	电子天平	ME204	B617393843	是
	鼓风干燥箱	101-3	10021113-004	是
	崂应2050空气/智能 TSP综合采样器	Q03863967	2B1700432-0009	是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模废水、冷却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脱模废水、冷却废水经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环评未提及生产废水中有氨氮，环评中的氨氮总量为生活废水的氨氮总量，故本次验收采集一个生活用水水样作为氨氮参考样，来确定是否需要计算生产废水中氨氮的总量。监测具体检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脱模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悬浮物、BOD5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企业生活用水	氨氮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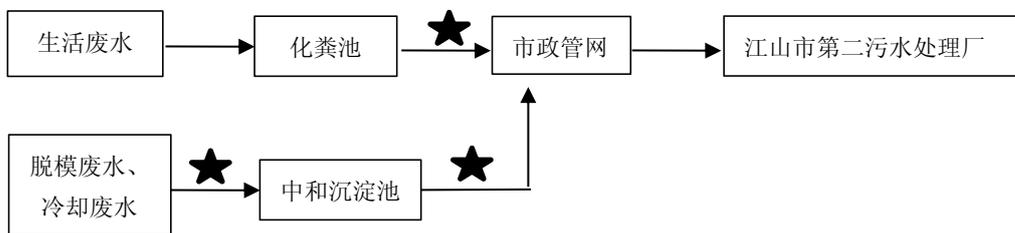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

### 7.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2，监测点位详见图7-2。

表7-2 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台生物质锅炉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2 天
焙烧炉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个淋沙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造型、清沙布袋除尘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3，监测点位详见图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颗粒物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2#	下风向	颗粒物	
3#	下风向	颗粒物	
4#	下风向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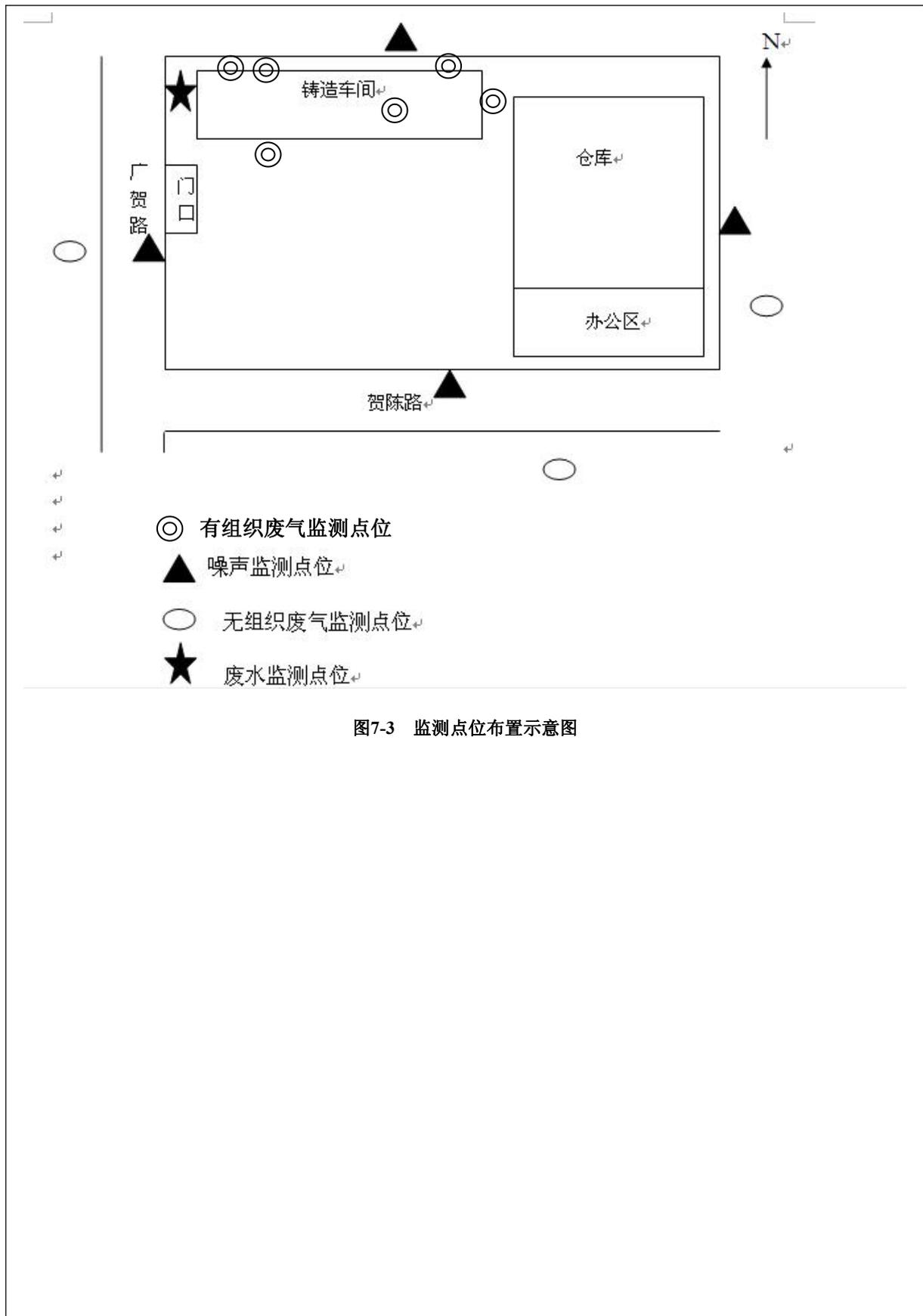


图7-3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8-1。

表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检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8年11月28日	生产车间生产 21.6 吨铸钢件	年产 8000 吨铸钢件	80
2018年11月29日	生产车间生产 24.3 吨铸钢件		90

### 8.2 验收监测结果

#### 8.2.1 废水监测结果

2018年11月28日-11月29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中和沉淀池出口和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8-2。

表8-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8401)	09:30	液、无色、微浊	7.44	242	64	0.153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8402)	10:40	液、无色、微浊	7.46	247	72	0.147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8403)	13:20	液、无色、微浊	7.43	236	63	0.196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8404)	15:10	液、无色、微浊	7.48	253	69	0.176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9401)	09:20	液、无色、微浊	7.41	240	82	0.187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9402)	10:31	液、无色、微浊	7.43	244	77	0.164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9403)	13:20	液、无色、微浊	7.45	238	65	0.185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9404)	14:30	液、无色、微浊	7.47	245	72	0.174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8405)	09:40	液、无色、微浊	6.51	16	47	0.195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8406)	10:48	液、无色、微浊	6.56	18	51	0.184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8407)	13:30	液、无色、微浊	6.54	21	53	0.176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8408)	15:20	液、无色、微浊	6.55	20	45	0.162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9405)	09:27	液、无色、微浊	6.54	18	53	0.183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9406)	10:38	液、无色、微浊	6.57	23	51	0.185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9407)	13:26	液、无色、微浊	6.55	19	57	0.162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9408)	14:36	液、无色、微浊	6.53	20	60	0.19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氨氮
生活饮用水 1# (YS20181128701)	液、无色、透明	0.127

表8-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pH值为无量纲，其他为mg/L）

中和沉淀池出口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日均值	11月28日	/	19	49	0.179
11月29日		/	20	55	0.181	
范围	11月28日	6.51-6.56	16-21	45-53	0.162-0.195	
	11月29日	6.53-6.57	18-23	51-60	0.162-0.193	
执行标准		6.5-9.5	420	2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cr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日均值	11月28日	/	304	142	26.1	77.1
		11月29日	/	306	134	25.3	76.4
	范围	11月28日	7.34-7.75	288-320	128-144	25.7-26.5	75.1-79.1
		11月29日	7.39-7.58	294-318	122-150	25.0-25.7	73.1-79.1
	执行标准		6.5-9.5	420	220	35	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中和沉淀池出口的 pH 值范围为 6.51-6.57,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测值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0mg/L、55mg/L、0.195mg/L,污染物指标符合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即 pH 值范围 6.5-9.5、化学需氧量≤420mg/L、悬浮物≤220mg/L、氨氮≤35mg/L。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为 7.34-7.7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测值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306mg/L、142mg/L、77.1mg/L,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即 pH 值范围 6.5-9.5、化学需氧量≤420mg/L、悬浮物≤2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8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6.1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即氨氮≤35 mg/L。

**8.2.2 噪声监测结果**

2018年11月28日-11月29日对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昼夜间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4。

**表8-4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月28日	1#东厂界外1米	14:40-14:50	64.4	22:05-22:15	48.7
	2#南厂界外1米	14:00-14:10	64.8	22:23-22:33	46.8
	3#西厂界外1米	14:18-14:28	63.7	22:40-22:50	47.4
	4#北厂界外1米	14:35-14:45	64.5	22:58-23:08	48.7

11月29日	1#东厂界外1米	13:40-13:50	64.2	22:05-22:15	48.1
	2#南厂界外1米	14:00-14:10	64.8	22:23-22:33	46.3
	3#西厂界外1米	14:18-14:28	63.1	22:40-22:50	47.1
	4#北厂界外1米	14:35-14:45	64.5	22:58-23:08	48.7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个监测点噪声昼间测得值范围为63.1-64.8(dB(A)),夜间测得值范围为46.3-48.7(dB(A)),昼夜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8.3 废气**

**8.3.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详见表 8-5。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11月28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0.106
	10:10-11:10		0.123
	13:30-14:30		0.105
	14:40-15:40		0.122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0.141
	10:10-11:10		0.158
	13:30-14:30		0.192
	14:40-15:40		0.176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0.160
	10:10-11:10		0.175
	13:30-14:30		0.176
	14:40-15:40		0.193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0.210
	10:10-11:10		0.176
	13:30-14:30		0.159
	14:40-15:40		0.193
11月29日	09:20-10:2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0.122
	10:30-11:30		0.106
	13:30-14:30		0.123

	14:40-15:40		0.089
	09:20-10:2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0.159
	10:30-11:30		0.193
	13:30-14:30		0.176
	14:40-15:40		0.142
	09:20-10:20	3#下风向 (厂界西)	0.178
	10:30-11:30		0.159
	13:30-14:30		0.192
	14:40-15:40		0.176
	09:20-10:2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0.194
	10:30-11:30		0.211
	13:30-14:30		0.228
	14:40-15:40		0.177

#### 无组织废气监测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0.228mg/m<sup>3</sup>。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0mg/m<sup>3</sup>。

#### 8.3.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详见表 8-6。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测试位置	1#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1月28日			11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85	1063	1142	1074	1130	1096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836	818	879	820	863	837
烟温 (°C)	78	78	78	81	81	81
含氧量 (%)	13.4	13.6	13.1	13.2	13.5	13.1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	35	31	37	38	39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8	57	47	57	61	59
排放速率 (kg/h)	3.09×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2.72×10 <sup>-2</sup>	3.03×10 <sup>-2</sup>	3.28×10 <sup>-2</sup>	3.26×10 <sup>-2</sup>
NO <sub>x</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4	138	136	128	126	129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12	224	207	197	202	196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13	0.120	0.105	0.109	0.10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3	29.7	32.6	27.7	28.9	31.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9.4	48.2	49.5	42.6	46.2	48.0
排放速率 (kg/h)	2.62×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2.87×10 <sup>-2</sup>	2.27×10 <sup>-2</sup>	2.49×10 <sup>-2</sup>	2.64×10 <sup>-2</sup>
测试位置	2#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1月28日			11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63	1096	1085	1142	1108	1085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809	835	826	872	846	829
烟温 (°C)	82	82	82	81	81	81
含氧量 (%)	12.7	13.6	12.8	12.8	12.6	13.1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	29	32	25	23	24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0	47	47	37	33	36
排放速率 (kg/h)	2.27×10 <sup>-2</sup>	2.42×10 <sup>-2</sup>	2.64×10 <sup>-2</sup>	2.18×10 <sup>-2</sup>	1.95×10 <sup>-2</sup>	1.99×10 <sup>-2</sup>
NO <sub>x</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7	129	136	110	108	119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84	209	199	161	154	181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8	0.112	9.59×10 <sup>-2</sup>	9.14×10 <sup>-2</sup>	9.89×10 <sup>-2</sup>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1	30.2	34.0	32.5	34.7	30.8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7.9	49.0	49.8	47.6	49.6	46.8
排放速率 (kg/h)	2.58×10 <sup>-2</sup>	2.52×10 <sup>-2</sup>	2.81×10 <sup>-2</sup>	2.83×10 <sup>-2</sup>	2.94×10 <sup>-2</sup>	2.55×10 <sup>-2</sup>
测试位置	燃生物质焙烧炉水喷淋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11月28日			11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064	5973	6335	6154	6245	6109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2911	2867	3041	2944	2987	2922
烟温 (°C)	290	290	290	292	292	292
含氧量 (%)	13.4	13.6	13.2	13.1	13.4	12.8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9	41	38	37	30	32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62	66	58	56	47	47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18	0.116	0.109	8.96×10 <sup>-2</sup>	9.35×10 <sup>-2</sup>

NOX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1	137	138	129	136	131
NOX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23	222	212	196	215	192
排放速率 (kg/h)	0.410	0.393	0.420	0.380	0.406	0.38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0.6	77.8	83.6	88.6	90.6	84.8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31	130	132	139	147	128
排放速率 (kg/h)	0.235	0.223	0.254	0.261	0.271	0.248
测试位置	燃生物质焙烧炉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1月28日			11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465	6643	6567	6719	6694	6796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5021	5159	5100	5189	5169	5248
烟温 (°C)	75	75	75	77	77	77
含氧量 (%)	13.6	13.4	13.2	12.6	12.7	13.1
SO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	29	31	38	40	35
SO2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5	46	48	54	58	53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50	0.158	0.197	0.207	0.184
NOX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26	127	125	128	119	121
NOX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04	201	192	183	172	184
排放速率 (kg/h)	0.633	0.655	0.638	0.664	0.615	0.63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9.8	27.5	26.3	31.8	29.3	30.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9.7	44.7	41.7	46.8	43.6	47.5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42	0.134	0.165	0.151	0.160
测试位置	1#淋沙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1月28日			11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425	8374	8552	8526	8476	8654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7851	7804	7970	7919	7872	8037

烟温 (°C)	17	17	17	18	18	18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7.85×10 <sup>-2</sup>	7.80×10 <sup>-2</sup>	7.97×10 <sup>-2</sup>	7.92×10 <sup>-2</sup>	7.87×10 <sup>-2</sup>	8.04×10 <sup>-2</sup>
测试位置	2#淋沙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1月28日			11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450	8526	8679	8577	8425	8501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7690	7759	7898	7858	7718	7788
烟温 (°C)	24	24	24	22	22	22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7.69×10 <sup>-2</sup>	7.76×10 <sup>-2</sup>	7.90×10 <sup>-2</sup>	7.86×10 <sup>-2</sup>	7.72×10 <sup>-2</sup>	7.79×10 <sup>-2</sup>
测试位置	造型、清沙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1月28日			11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870	18563	18286	18147	17732	18701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16153	16779	16529	16349	15974	16848
烟温 (°C)	26	26	26	27	27	27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68	0.165	0.163	0.160	0.168

监测结果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 1#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2#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得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32.4mg/m<sup>3</sup>, 32.7mg/m<sup>3</sup>; SO<sub>2</sub> 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38mg/m<sup>3</sup>, 30mg/m<sup>3</sup>; 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28mg/m<sup>3</sup>, 131mg/m<sup>3</sup>,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 ≤50mg/m<sup>3</sup>, SO<sub>2</sub> ≤300mg/m<sup>3</sup>, NO<sub>x</sub> ≤300mg/m<sup>3</sup>。

(2) 验收监测期间, 燃生物质焙烧炉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得颗粒物、SO<sub>2</sub> 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31.3mg/m<sup>3</sup>, 38mg/m<sup>3</sup>,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 中标准要求: 即颗粒物 ≤150mg/m<sup>3</sup>,

$\text{SO}_2 \leq 850 \text{mg/m}^3$ 。

(3) 验收监测期间，1#淋沙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2#淋沙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造型、清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得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 20 \text{mg/m}^3$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 \text{mg/m}^3$ 。

### 8.3.3 污染物排放量、处理效率

#### (1) 废水

项目环评未提及生产废水中有氨氮，环评中的氨氮总量全部为生活废水中的氨氮总量，本次验收在中和沉淀池进、出口也监测了氨氮，同时监测生活饮用水的氨氮浓度，把生活饮用水的氨氮浓度作为本底值，比较生产过程中是否会产生氨氮。通过两天监测，生产废水的氨氮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0.179 \text{mg/L}$ 、 $0.181 \text{mg/L}$ ，生活饮用水氨氮浓度为  $0.127 \text{mg/L}$ 。通过生产废水和生活饮用水的氨氮浓度比较，本次验收认为，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氨氮，故本次验收氨氮总量只计算生活废水中的产生量。

根据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监测浓度及废水产生量 ( $350 \text{t/a}$ )，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排放量为： $2.39$  吨/年。

根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生活污水排放量 ( $400 \text{t/a}$ )，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7$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核算，则经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公司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0.07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83$  吨/年，氨氮  $0.04$  吨/年。

公司废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根据监测结果及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07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0.083 \text{t/a}$ ，氨氮为  $0.004 \text{t/a}$ ，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排放量  $0.08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85$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

公司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8-7，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8-8。

表 8-7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污染物单位： t/a）

项目		产生量	纳管量	排放量	削减量
废水量	生产废水	350	350	350	0
	生活污水	400	400	400	0
COD <sub>Cr</sub>	生产废水	0.69	0.006	0.005	0.684
	生活污水	/	0.077	0.07	0.007
氨氮	生产废水	/	/	/	/
	生活污水	/	0.004	0.003	/

表 8-8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量	0.075 万吨/年	0.084 万吨/年	是
COD <sub>Cr</sub>	0.083 吨/年	0.085 吨/年	是
氨氮	0.004 吨/年	0.007 吨/年	是

## (2) 废气

①1#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速率均值为 2.64×10<sup>-2</sup>kg/h、2.89×10<sup>-2</sup>kg/h、0.115kg/h，该排气筒年运行约 3600h，则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为：0.09t/a、0.01kg/h、0.04kg/h。

②2#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速率均值为 2.64×10<sup>-2</sup>kg/h、2.44×10<sup>-2</sup>kg/h、0.108kg/h，该排气筒年运行约 3600h，则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为：0.09t/a、0.08kg/h、0.04kg/h。

③燃生物质焙烧炉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速率均值为 0.142kg/h、0.15kg/h、0.642kg/h 该排气筒年运行约 3600h 则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为：0.5kg/h、0.054kg/h、0.023kg/h。

④1#淋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7.87×10<sup>-2</sup>kg/h，该排气筒年运行约 3600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28kg/h。

⑤2#淋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7.78×10<sup>-2</sup>kg/h，

该排气筒年运行约 3600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28kg/h。

⑥造型、清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0.165kg/h，该排气筒年运行约 3600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59kg/h。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8-10，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8-11。

**表 8-10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污染物单位： t/a）**

项目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1#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0.09	0.01	0.04
2#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0.09	0.08	0.04
燃生物质焙烧炉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0.5	0.054	0.023
1#淋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0.28	/	/
2#淋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0.28	/	/
造型、清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0.59	/	/
合计	1.83	0.144	0.103

**表 8-11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二氧化硫	0.68	0.144	是
氮氧化物	0.408	0.103	是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水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中和沉淀池出口所采水样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江山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9.1.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夜间测得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9.1.3 废气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1#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2#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得颗粒物排放浓度、SO<sub>2</sub> 排放浓度均值；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值，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标准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燃烧物质焙烧炉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得颗粒物、SO<sub>2</sub> 排放浓度均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 中标准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1#淋沙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2#淋沙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造型、清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得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9.2 总量控制情况

结合国家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量为840t/a、COD0.085t/a、NH<sub>3</sub>-N0.007t/a。本项目废水量为750吨，化学需氧量为0.084t/a，氨氮为0.004t/a。满足总量控制的指标。批复上废气总量控

住建议值为：二氧化硫0.68t/a，氮氧化物0.408t/a。实际企业为二氧化硫0.144t/a，氮氧化物0.103t/a。本项目各项总量控制指标均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9.3 结论

经实际勘查、核实以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 9.4 建议

1.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 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

### 9.5 总结论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铸钢件建设项目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广福路20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铸钢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广福路 20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110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铸钢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铸钢件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江环开建[2017]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20d				

运营单位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091678457H			验收时间		2019年1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864	/	/	/	/	740	8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306	420	/	/	0.083	0.085	/	/	/	/	/
		氨氮	/	26.1	35	/	/	0.004	0.007	/	/	/	/	/
		悬浮物	/	77.1	220	/	/	/	/	/	/	/	/	/
		氨氮	/	26.1	35	/	/	/	/	/	/	/	/	/
		SO <sub>2</sub>	/	0.144	0.68	/	/	0.638	0.68	/	/	/	/	/
		NO <sub>x</sub>	/	0.103	0.408	/	/	0.172	0.408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氟化 物	/	/	/	/	/	/	/	/	/	/	/
		HCl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中和沉淀池



喷塑废气排气筒



中频炉废气排气筒



燃烧废气排气筒

# 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本地文号：江经信备字 2：2017-21 号

项目单位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井月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铸钢件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拟建地址	莲华山工业园广贺路 20 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17-4 到 2017-9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石蜡→蜡模制造→修蜡→检验→组树→石英砂→水玻璃制壳→脱蜡→模壳烧结→废钢熔炼→钢水化验→浇铸→切割→抛丸喷沙→磨浇口→退火→无损检验→机加工→整合焊接组装→喷塑→检验入库→成品等生产工艺或流程。新购抛丸机、行车、半自动蜡棒机、冷水塔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实现销售收入 7000 万元,利润 710 万元,税金 2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1200 万元(土建 0 万元; 设备 950 万元; 安装 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 万元; 预备费 25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800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p>准予备案, 有效期壹年。请企业认真按江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非新增用地类)(2016)26 号组织实施。同时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 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 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管理、职业病防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 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附图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江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 会议纪要（非新增用地类）

江开中纪（2016）26号

会议主持人：周林荣	会议地点：企业服务中心	会议时间：2016.10.9
投资主体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铸钢件建设项目
<p>该项目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广贺路20号，系利用原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江房权证字第S139816号，证载面积5732.52m<sup>2</sup>）实施生产。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2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950万元。生产工艺流程：石蜡→蜡模制造→修蜡→检验→组树→石英砂→水玻璃制壳→脱蜡→模壳烧结→废钢熔炼→钢水化验→浇铸→切割→抛丸喷沙→磨浇口→退火→无损检验→机加工→整合焊接组装→喷塑→检验入库→成品。项目建成后，年实现销售收入7000万元，利润710万元，税金200万元。</p> <p>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意该项目实施。</li> <li>2、企业及时办理能评、备案、环保等手续，严格按消防要求实施，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条件后方可投产。</li> <li>3、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严把产品质量关，不侵权、不做伪劣产品。</li> </ol>		
参加会议部门：企业服务中心 国土所 环保分局 招商局		
备注		

附图2 会议纪要

#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开建（2017）25号

## 关于《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铸钢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铸钢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建设，做到批建相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附图3 环评批复1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内容。年产8000吨铸钢件建设项目经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和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信备字2：2017-21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广贺路20号。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治理。本项目脱模废水经过碱液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达标；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做好废气治理。

1. 本项目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不得采用其它高污染燃料；锅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的烟囱高空排放；焙烧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2. 砂模造型、淋砂、清砂、破碎工艺产生的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静电喷塑工艺在全封闭喷房中进行，喷塑机内配备收尘器，喷塑粉尘经收集，抗静电滤芯过滤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清扫和通风，防止金属粉尘二次污染。

3. 在熔炼炉上方设置可移式集气罩收集金属熔化烟尘，收

附图3 环评批复2

集后经过熔炼炉配备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固废管理。做到分类规范处置，边角料、收集的抛丸粉尘、废钢渣、废型砂、废铁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收集后作为无机肥料使用；焊渣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污染物年排放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申请表”预测排放总量，即化学需氧量 0.085t/a；氨氮 0.007t/a；二氧化硫 0.68t/a；氮氧化物 0.408t/a。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希你公司认真遵照执行。



附图 3 环评批复 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091678457H (1/1)

名称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山经济开发区莲花山工业园广贺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井月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26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拉紧器、电梯绳头及其它金属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图 4 营业执照

## 纳管情况说明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按要求雨污分流，厂区污水管接入园区道路污水管网。

金波

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9.1.9

附图 5 污水纳管证明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铸钢件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广福路 20 号	联系电话	李露: 13567013861
<p>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钢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li> <li>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li> <li>3、本项目平面布置；</li> <li>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li> <li>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li> <li>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li> <li>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li> </ol>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附图 6 项目监测确认书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钢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  
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钢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李露

联系电话：13567013861

联系地址：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广福路 20 号

邮政编码：324100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单位（公章）

3308810700432

附图 7 委托验收监测函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度

二〇一九年一月

关于成立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何利水，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李程，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傅朝良，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周青，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0881

附图 8 环保管理制度

## 废砂买卖合同

甲方：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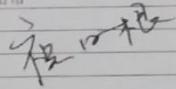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乙方：祝日根

签订地点：浙江江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 1、乙方以每车 50 元的价格收购甲方的工业废砂及粉尘。
- 2、废品数量的确认：甲方凭甲方开具的相应单据将废品运出厂，乙方运输车辆出厂时应自觉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
- 3、乙方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乙方装卸、运输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在装运过程中发生意外或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4、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均为已经使用过的废弃物，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废品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如废品上有包括商标、专利、图片、甲方企业名称等一切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关的标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直接转让给第三人，转让前应确保该等标识已经销毁去除，确保废品在外观上不能被辨认为甲方产品，如乙方未妥善处理或将废品转让给第三方造成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的，甲方有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 6、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废品并承担在废品再生利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7、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货款月结。
- 8、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 10、其他约定事项：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 11、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 方：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祝日根
地 址：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广贺路 20 号	地 址：江山市
法定代表人：徐井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银行江山鹤村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933001010015288889	帐 号：
税 号：91330881091678457H	税 号：
电 话：(0570) 455256	电 话：
传 真：(0570) 455256	传 真：

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 金属废料买卖合同

甲方：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徐淑刚

签订地点：浙江江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 1、乙方以当地废品收购的市场价收购甲方的金属废料，包括但不限于废铜、废铝、废铁，在甲方监管下，
- 2、废品数量的确认：乙方装车后到地磅房双方共同签证过磅，确认重量，由驾驶员及双方人员在过磅单上签字。废品计量完毕后，甲方凭甲方开具的相应单据将废品运出厂，乙方运输车辆出厂时应自觉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
- 3、乙方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乙方装卸、运输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在装运过程中发生意外或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4、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均为已经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废品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如废品上有包括商标、专利、图片、甲方企业名称等一切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关的标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直接转让给第三人，转让前应确保该等标识已经销毁去除，确保废品在外观上不能被辨认为甲方产品，如乙方未妥善处理或将废品转让给第三方造成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的，甲方有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 6、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废品并承担在废品再生利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7、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货款月结。
- 8、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 10、其他约定事项：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 11、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 方：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徐淑刚
地 址：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南山工业园广贺路 20 号	地 址：江山市
法定代表人：徐井	法定代表人：徐淑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933007010015288588	帐 号：
税 号：913308810416784574	税 号：
电 话：(0570) 4555256	电 话：
传 真：(0570) 4555256	传 真：

签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竞 价 成 交 确 认 书

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 2017 年龙游、江山、常山、开化第三期排污权指标（网络）政府储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竞价结果，确定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为下列排污权的法定竞得人：

标的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指标使用年限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成交数量（吨）	0	0	1.02	0.612
成交单价（元）	0	0	2000.00	1200.00
成交金额（元）	0	0	10200.00	3672.00
成交总金额（元）	（大写）壹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13872.00

1、竞价人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并认真阅读了本次竞价会的《竞价须知》、《竞价规则》和有关规定，自愿遵守执行，承认竞价结果，在竞价会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本成交确认书。

2、竞价人在本《竞价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至各自开具《排污权竞价联系单》的排污权交易中心办理排污权转让手续，缴纳成交价款。

3、竞价人凭成交价款缴款单向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退还报名保证，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4、其它事项：无

5、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确认书一式四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出让方（盖章）

竞价方（盖章）

出让方负责人（签章）

竞价方负责人（签章）

中介代理鉴证机构

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地点：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0 竞价成交确认书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18)第122401号

项目名称：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8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11月28日-29日  
采样地点: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和沉淀池进口、中和沉淀池出口、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12月3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精密 pH 计 (HZJC-010)、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酸式滴定管 (HZJC/JL-008)、鼓风干燥箱 (HZFZ-002)、电子天平 (HZJC-036)、生化培养箱 (HZFZ-012)  
检测方法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为无量纲, 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样品性状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8401)	09:30	液、无色、微浊		7.44	242	64	0.153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8402)	10:40	液、无色、微浊		7.46	247	72	0.147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8403)	13:20	液、无色、微浊		7.43	236	63	0.196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8404)	15:10	液、无色、微浊		7.48	253	69	0.176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9401)	09:20	液、无色、微浊		7.41	240	82	0.187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9402)	10:31	液、无色、微浊		7.43	244	77	0.164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9403)	13:20	液、无色、微浊		7.45	238	65	0.185
中和沉淀池进口 (FS20181129404)	14:30	液、无色、微浊		7.47	245	72	0.174

表2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为无量纲, 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样品性状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8405)	09:40	液、无色、微浊		6.51	16	47	0.195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8406)	10:48	液、无色、微浊		6.56	18	51	0.184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8407)	13:30	液、无色、微浊		6.54	21	53	0.176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8408)	15:20	液、无色、微浊		6.55	20	45	0.162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9405)	09:27	液、无色、微浊		6.54	18	53	0.183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9406)	10:38	液、无色、微浊		6.57	23	51	0.185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9407)	13:26	液、无色、微浊		6.55	19	57	0.162
中和沉淀池出口 (FS20181129408)	14:36	液、无色、微浊		6.53	20	60	0.193

表3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为无量纲, 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128409)	09:52	液、微黄、浑浊	7.75	288	140	26.5	79.1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128410)	11:01	液、微黄、浑浊	7.49	296	144	26.0	77.1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128411)	13:42	液、微黄、浑浊	7.52	320	156	25.7	75.1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128412)	15:32	液、微黄、浑浊	7.34	313	128	26.2	77.1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129409)	09:38	液、微黄、浑浊	7.58	294	132	25.1	79.1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129410)	10:50	液、微黄、浑浊	7.47	300	150	25.3	77.1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129411)	13:37	液、微黄、浑浊	7.54	318	130	25.7	73.1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129412)	14:47	液、微黄、浑浊	7.39	310	122	25.0	76.1

以下空白

编制:

毛和玲

校核:



批准人:

毛和玲

批准日期:

2018.12.08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8)第122302号

项目名称：废气、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11月28日-29日  
采样地点: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1#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2#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燃生物质焙烧炉水喷淋处理设施进出口、1#淋沙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2#淋沙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造型、清沙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30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崂应3012H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JC-012)、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HZJC-023, HZJC-030, HZJC-031, HZJC-032)、鼓风干燥箱(HZJZ-002)、ME204电子天平(HZJC-036)、恒温恒湿箱(HZJZ-065)  
检测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4)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11月28日	09:00-10:00	1 <sup>#</sup> 上风向 (厂界东北)	0.106
	10:10-11:10		0.123
	13:30-14:30		0.105
	14:40-15:40		0.122
	09:00-10:00	2 <sup>#</sup> 下风向 (厂界西北)	0.141
	10:10-11:10		0.158
	13:30-14:30		0.192
	14:40-15:40		0.176
	09:00-10:00	3 <sup>#</sup> 下风向 (厂界西)	0.160
	10:10-11:10		0.175
	13:30-14:30		0.176
	14:40-15:40		0.193
	09:00-10:00	4 <sup>#</sup> 下风向 (厂界西南)	0.210
	10:10-11:10		0.176
	13:30-14:30		0.159
	14:40-15:40		0.193
11月29日	09:20-10:20	1 <sup>#</sup> 上风向 (厂界东北)	0.122
	10:30-11:30		0.106
	13:30-14:30		0.123
	14:40-15:40		0.089
	09:20-10:20	2 <sup>#</sup> 下风向 (厂界西北)	0.159
	10:30-11:30		0.193
	13:30-14:30		0.176
	14:40-15:40		0.142
	09:20-10:20	3 <sup>#</sup> 下风向 (厂界西)	0.178
	10:30-11:30		0.159
	13:30-14:30		0.192
	14:40-15:40		0.176
	09:20-10:20	4 <sup>#</sup> 下风向 (厂界西南)	0.194
	10:30-11:30		0.211
	13:30-14:30		0.228
	14:40-15:40		0.177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1月28日			11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085	1063	1142	1074	1130	1096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836	818	879	820	863	837
烟温(℃)	78	78	78	81	81	81
含氧量(%)	13.4	13.6	13.1	13.2	13.5	13.1
SO <sub>2</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7	35	31	37	38	39
SO <sub>2</sub>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58	57	47	57	61	59
排放速率(kg/h)	3.09 × 10 <sup>-2</sup>	2.86 × 10 <sup>-2</sup>	2.72 × 10 <sup>-2</sup>	3.03 × 10 <sup>-2</sup>	3.28 × 10 <sup>-2</sup>	3.26 × 10 <sup>-2</sup>
NO <sub>x</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34	138	136	128	126	129
NO <sub>x</sub>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12	224	207	197	202	196
排放速率(kg/h)	0.112	0.113	0.120	0.105	0.109	0.108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1.3	29.7	32.6	27.7	28.9	31.6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9.4	48.2	49.5	42.6	46.2	48.0
排放速率(kg/h)	2.62 × 10 <sup>-2</sup>	2.43 × 10 <sup>-2</sup>	2.87 × 10 <sup>-2</sup>	2.27 × 10 <sup>-2</sup>	2.49 × 10 <sup>-2</sup>	2.64 × 10 <sup>-2</sup>
测试位置	2#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1月28日			11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063	1096	1085	1142	1108	1085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809	835	826	872	846	829
烟温(℃)	82	82	82	81	81	81
含氧量(%)	12.7	13.6	12.8	12.8	12.6	13.1
SO <sub>2</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8	29	32	25	23	24
SO <sub>2</sub>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0	47	47	37	33	36
排放速率(kg/h)	2.27 × 10 <sup>-2</sup>	2.42 × 10 <sup>-2</sup>	2.64 × 10 <sup>-2</sup>	2.18 × 10 <sup>-2</sup>	1.95 × 10 <sup>-2</sup>	1.99 × 10 <sup>-2</sup>
NO <sub>x</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27	129	136	110	108	119
NO <sub>x</sub>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84	209	199	161	154	181
排放速率(kg/h)	0.103	0.108	0.112	9.59 × 10 <sup>-2</sup>	9.14 × 10 <sup>-2</sup>	9.89 × 10 <sup>-2</sup>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3.1	30.2	34.0	32.5	34.7	30.8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7.9	49.0	49.8	47.6	49.6	46.8
排放速率(kg/h)	2.58 × 10 <sup>-2</sup>	2.52 × 10 <sup>-2</sup>	2.81 × 10 <sup>-2</sup>	2.83 × 10 <sup>-2</sup>	2.94 × 10 <sup>-2</sup>	2.55 × 10 <sup>-2</sup>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热生物质焚烧炉水喷淋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11月28日			11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064	5973	6335	6154	6245	6109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2911	2867	3041	2944	2987	2922
烟温(℃)	290	290	290	292	292	292
含氧量(%)	13.4	13.6	13.2	13.1	13.4	12.8
SO <sub>2</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9	41	38	37	30	32
SO <sub>2</sub>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62	66	58	56	47	47
排放速率(kg/h)	0.114	0.118	0.116	0.109	8.96 × 10 <sup>-2</sup>	9.35 × 10 <sup>-2</sup>
NO <sub>x</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1	137	138	129	136	131
NO <sub>x</sub>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23	222	212	196	215	192
排放速率(kg/h)	0.410	0.393	0.420	0.380	0.406	0.38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0.6	77.8	83.6	88.6	90.6	84.8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31	130	132	139	147	128
排放速率(kg/h)	0.235	0.223	0.254	0.261	0.271	0.248
测试位置	热生物质焚烧炉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1月28日			11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6465	6643	6567	6719	6694	6796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5021	5159	5100	5189	5169	5248
烟温(℃)	75	75	75	77	77	77
含氧量(%)	13.6	13.4	13.2	12.6	12.7	13.1
SO <sub>2</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8	29	31	38	40	35
SO <sub>2</sub>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5	46	48	54	58	53
排放速率(kg/h)	0.141	0.150	0.158	0.197	0.207	0.184
NO <sub>x</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26	127	125	128	119	121
NO <sub>x</sub>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04	201	192	183	172	184
排放速率(kg/h)	0.633	0.655	0.638	0.664	0.615	0.635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9.8	27.5	26.3	31.8	29.3	30.4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49.7	44.7	41.7	46.8	43.6	47.5
排放速率(kg/h)	0.150	0.142	0.134	0.165	0.151	0.160

表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淋沙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1月28日			11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8425	8374	8552	8526	8476	8654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7851	7804	7970	7919	7872	8037
烟温(℃)	17	17	17	18	18	18
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7.85 × 10 <sup>-2</sup>	7.80 × 10 <sup>-2</sup>	7.97 × 10 <sup>-2</sup>	7.92 × 10 <sup>-2</sup>	7.87 × 10 <sup>-2</sup>	8.04 × 10 <sup>-2</sup>
测试位置	2#淋沙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2m					
采样时间	11月28日			11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8450	8526	8679	8577	8425	8501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7690	7759	7898	7858	7718	7788
烟温(℃)	24	24	24	22	22	22
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7.69 × 10 <sup>-2</sup>	7.76 × 10 <sup>-2</sup>	7.90 × 10 <sup>-2</sup>	7.86 × 10 <sup>-2</sup>	7.72 × 10 <sup>-2</sup>	7.79 × 10 <sup>-2</sup>
测试位置	造型、清沙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1月28日			11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7870	18563	18286	18147	17732	18701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16153	16779	16529	16349	15974	16848
烟温(℃)	26	26	26	27	27	27
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62	0.168	0.165	0.163	0.160	0.168

编制: 王和价校核: 王和价批准人: 王和价批准日期: 2018.12.18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3页共5页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11月28日	09:00-10:00	1.6	东北风	8	102.86	晴
	10:10-11:10	1.5	东北风	15	102.45	晴
	13:30-14:30	1.5	东北风	19	102.21	晴
	14:40-15:40	1.6	东北风	16	102.38	晴
	09:00-10:00	1.5	东北风	8	102.86	晴
	10:10-11:10	1.4	东北风	15	102.45	晴
	13:30-14:30	1.4	东北风	19	102.21	晴
	14:40-15:40	1.6	东北风	16	102.38	晴
	09:00-10:00	1.6	东北风	8	102.86	晴
	10:10-11:10	1.6	东北风	15	102.45	晴
	13:30-14:30	1.4	东北风	19	102.21	晴
	14:40-15:40	1.5	东北风	16	102.38	晴
	09:00-10:00	1.5	东北风	8	102.86	晴
	10:10-11:10	1.6	东北风	15	102.45	晴
	13:30-14:30	1.5	东北风	19	102.21	晴
	14:40-15:40	1.4	东北风	16	102.38	晴
11月29日	09:20-10:20	1.5	东北风	9	102.81	晴
	10:30-11:30	1.6	东北风	14	102.49	晴
	13:30-14:30	1.3	东北风	19	102.21	晴
	14:40-15:40	1.4	东北风	16	102.38	晴
	09:20-10:20	1.4	东北风	9	102.81	晴
	10:30-11:30	1.6	东北风	14	102.49	晴
	13:30-14:30	1.6	东北风	19	102.21	晴
	14:40-15:40	1.5	东北风	16	102.38	晴
	09:20-10:20	1.4	东北风	9	102.81	晴
	10:30-11:30	1.5	东北风	14	102.49	晴
	13:30-14:30	1.6	东北风	19	102.21	晴
	14:40-15:40	1.6	东北风	16	102.38	晴
	09:20-10:20	1.5	东北风	9	102.81	晴
	10:30-11:30	1.6	东北风	14	102.49	晴
	13:30-14:30	1.5	东北风	19	102.21	晴
	14:40-15:40	1.4	东北风	16	102.38	晴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18]第 122302 号

项目名称：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29日  
 检测地点: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及噪声源风机共5个检测点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统计分析仪 (HZJC-001)、声校准器 (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2部分: 环境噪声级测定 (GB/T3222.2-2009)

检测结果:

表1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月28日	1#东厂界外1米	14:40-14:50	64.4	22:05-22:15	48.7
	2#南厂界外1米	14:00-14:10	64.8	22:23-22:33	46.8
	3#西厂界外1米	14:18-14:28	63.7	22:40-22:50	47.4
	4#北厂界外1米	14:35-14:45	64.5	22:58-23:08	48.7
11月29日	1#东厂界外1米	13:40-13:50	64.2	22:05-22:15	48.1
	2#南厂界外1米	14:00-14:10	64.8	22:23-22:33	46.3
	3#西厂界外1米	14:18-14:28	63.1	22:40-22:50	47.1
	4#北厂界外1米	14:35-14:45	64.5	22:58-23:08	48.7

表2 噪声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发声类型 (稳态、非稳态)	检测时间	离声源距离 (m)	检测值 dB (A)
11月28日	5#风机	稳态	13:10-13:20	1	89.6
11月29日	5#风机	稳态	13:10-13:20		89.1

编制: 王相兴 校核: 王相兴  
 批准人: 王相兴 批准日期: 2018.11.28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28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6	东北风	19	102.21	晴
	2#南厂界外 1 米	1.4	东北风	19	102.21	晴
	3#西厂界外 1 米	1.5	东北风	19	102.21	晴
	4#北厂界外 1 米	1.5	东北风	19	102.21	晴
11 月 29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5	东北风	19	102.21	晴
	2#南厂界外 1 米	1.4	东北风	19	102.21	晴
	3#西厂界外 1 米	1.6	东北风	19	102.21	晴
	4#北厂界外 1 米	1.5	东北风	19	102.21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东厂界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2#为南厂界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3#为西厂界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4#为北厂界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5#为噪声源风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11 监测数据报告

##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钢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专家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7 日，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钢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广福路 20 号；

建设规模：年产 8000 吨铸钢件；

主要建设内容：投资 20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新购中频炉、选砂机等设备，投建年产 8000 吨铸钢件建设项目，项目制造的铸钢件作为企业拉紧器、电梯绳头的原材料配套使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钢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山市环保局 2017 年 6 月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江环开建[2017]25 号）。

该项目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8000 吨铸钢件项目，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但存在以下变动：

1) 环评中乳化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实际企业不使用乳化液，没有乳化液处理工艺；

2) 环评中设食堂，实际由于员工人数较少，食堂仅用于加热，无油烟废气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工艺中注蜡会产生冷却废水，冷却废水一部分排入调节池，另一部分回用；脱模废水排入调节池，pH调节至中性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江山港。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江山港。

####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项目造型、淋砂清砂产生的砂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有机废气、燃料废气、焊接废气以及浇铸产生的烟尘。。

企业设置了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砂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集气罩收集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抽风收集系统收集，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和有机废气工位比较少，废气是以无组织废气排放，企业在车间内安装了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浇铸产生的烟尘通过中频炉上方设置可移式敞开伞型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燃烧废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选砂机、搅拌机、切割机等设备。企业通过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绿化等进行隔声降噪。

####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抛丸粉尘、废钢渣、废型砂、废铁屑、焊渣、生物质灰渣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收集的抛丸粉尘、废钢渣、废型砂、废铁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收集后作为无机肥料使用；焊渣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 (五) 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有相应应急物资。

#####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做要求。

#### (六) 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数据，经推算，项目废水量、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中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中和沉淀池出口所采水样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公司生活污水排口所采水样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江山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氨氮最大平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氮、磷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 2. 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2#燃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得颗粒物排放浓度、SO<sub>2</sub>排放浓度均值；NO<sub>x</sub>排放浓度均值，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要求。燃烧物质焙烧炉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得颗粒物、SO<sub>2</sub>排放浓度均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中标准要求。1#淋沙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2#淋沙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造型、清砂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得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 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配备了相关人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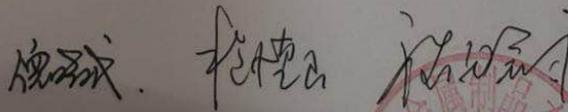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逐步淘汰锅炉使用,过渡期间加强锅炉废气处理。
-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铸钢件建设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专家组: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铸钢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19年1月17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斌	浙江江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3861	33015198111240024
专家组		范德玉	湖州学院	15157072856	370629197902151011
		魏斌	巨化集团	13957026470	330802197010124416
		孙伯利	湖州学院	15252055653	330128198309156012
		周煜星	浙江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67031951	330802199602024039
验收 人员	其他 与 会 人 员				

附件 12 专家意见和签到表